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7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1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

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底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18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张钟	43,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131,609	人民币普通股
5	叶东生	1,725,70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069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国峰	1,215,85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287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芳	910,747	人民币普通股
10	珠海市熙坤投资有限公司—熙坤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62,890	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18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张钟	43,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131,609	人民币普通股
5	叶东生	1,725,70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069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国峰	1,215,85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287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芳	910,747	人民币普通股
10	珠海市熙坤投资有限公司—熙坤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62,890	人民币普通股

## 二、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评估、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入标的公司现场，开展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进行梳理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三、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预计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